

协议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公司客户交易资金 “多方监管”服务协议(审批模式)

甲方1 (监管方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甲方2 (监管方2):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以上合称“甲方”或“监管方”)

乙方 (被监管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丙方 (服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2020-0663077



风险提示及共同声明条款：

1. 本协议独立于甲乙方的交易合同，甲乙双方交易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丙方无关，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多方监管”服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以及对乙方的支付指令履行实质审批责任。丙方仅在监管期间内，对乙方的签约账户实施控制，执行乙方发起的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支付指令。

3. 如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给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清楚地知悉丙方的服务范围、业务权限。

7. 甲乙双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而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乙双方将对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只有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监管终止情形时，丙方方解除监管。

除此以外，即使交易合同项下交易资金已支付完毕，丙方亦须依照本协议约定继续监管。

9. 本协议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充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0.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申请书以及申请书所附规则说明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应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已就本协议、申请书以及申请书所附规则说明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0-0663077



CMBC
xufeifei1 2022-04-15 16:42:14

鉴于：

甲方(监管方)\乙方(被监管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号：)(以下简称“交易合同”)，甲乙双方已取得开展上述业务的相应资质或许可，甲乙双方将根据交易合同进行相关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甲乙双方为确保与交易相关之支付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及避免出现交易纠纷，特此委托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为此，甲、乙、丙各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多方监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多方监管

本协议所称“多方监管”，是指丙方作为服务银行，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监管期间内，对监管账户实施控制，乙方发起的支付指令须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方能完成资金划转。

第二条 监管资金

本协议所指监管资金是存入监管账户，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控制，专项用于履行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责任的资金。

第三条 监管期间

监管期间为丙方按本协议履行监管责任的期间，具体为《中国民生银行公司客户交易资金“多方监管”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银行柜面处理栏”记载之日直至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监管终止日为止。

第二章 监管账户

第四条 “多方监管”签约账户

(一) 本协议所指“多方监管”签约账户特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以下账户(简称“监管账户”)：

(二) 户名:

(三) 账号:

(四) 开户行:

(五) 监管期间内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销户。

(六) 监管账户内资金参照 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利息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监管终止日后有权支取利息。

(七) 在监管期间内, 乙方不享有上述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权和处分权,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丙方仅凭本协议约定条件办理资金划转。

(八) 乙方在此授权丙方在监管期间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及丙方内部的业务管理要求, 对监管账户进行账户控制管理。

(九)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监管期间有权对本协议所列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乙方提起的支付指令实施审批、查询监管账户签约信息、查询监管账户余额及全部交易明细等。如监管账户设置了账户累计支付控制, 即使未达到开始审批金额或已达到停止审批金额, 只要在监管期间内监管方仍可对监管账户进行查询。

第三章 监管资金及其存入、汇划与管理

第四条 监管资金的存入

乙方应及时将监管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并确保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

第五条 监管资金的划转

监管期间内, 丙方根据以下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支付指令进行形式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收款账户:

(一) 乙方应通过丙方企业网银或直连对接系统中丙方现金管理项下的专用交易向丙方提交资金划转申请;

(二) 乙方支付指令使用的数字证书合法且有效, 与监管账户数

字证书相符；

(三) 乙方支付指令符合规则说明(见申请书附件)列明的“多方监管控制条件”的,须经由全部甲方审批通过;且甲方审批指令使用的数字证书合法有效;

(四) 乙方支付指令满足本协议、规则说明书(如有)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要求;

(五) 支付指令记载的划款金额不大于监管账户资金余额;

(六) 乙方支付指令相关要素填写完整,符合丙方要求;

(七) 指定的汇划手续费付费账户可正常支付手续费。

(八) 乙方支付指令符合“落地柜面控制条件”(见申请书)的,须经丙方审批通过。

若乙方提交支付指令后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丙方将拒绝乙方的资金划转申请,丙方将在监管期间内继续对监管账户内资金实施控制直至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监管终止日。除非乙方支付指令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或丙方收到仲裁裁决、法院诉讼判决书等有效文件。

甲方乙方确认:丙方按协议约定继续对监管账户实施控制的行为并不构成对甲方乙方权利的侵害,丙方对甲方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在继续服务期间收取服务费。

丙方提供的产品系统支持监管方为多个主体,且每个监管方均可设定不同的“多方监管控制条件”及“未审批累计限额”参数,如乙方的一笔划转指令同时满足多个监管方的“多方监管控制条件”的,需要全部监管方审批通过,任何一个监管方审批拒绝,则划转失败;如乙方的一笔划转指令同时受到多个监管方的“未审批累计限额”控制的,需要满足全部监管方的未审批累计限额控制条件,大于任何一个监管方的未审批累计限额,该笔指令需按照该监管方的超限额控制方式执行。

第六条 服务到期后的资金处理

三方均认可自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监管终止日开始,丙方不再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

监管业务终止后，乙方可自由支配监管账户资金。但因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导致乙方无法自由支配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管期间内乙方发起的须经由甲方审批的支付指令，甲方未能在监管期间内完成审批的，监管终止日后丙方不再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该指令作废。

第七条 有效预留印鉴

在本协议约定监管期内，乙方以开立监管账户时于丙方处所预留印鉴作为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如有）、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等唯一有效印鉴，如乙方需变更预留印鉴，需按照丙方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方能完成预留印鉴变更，变更手续完成后，各方以变更后的预留印鉴为有效印鉴。

在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期内，甲方需以以下预留印鉴作为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的唯一有效的印鉴，如甲方需变更预留印鉴，需按照丙方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同意，方能完成预留印鉴变更，变更手续完成后，各方以变更后的预留印鉴为有效印鉴：

客户名称：

印鉴卡编号：

印鉴系统特殊账号：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的真实、合法及有效，并基于自身对相关资金监管的需要，自愿要求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资金“多方监管”业务。

（二）甲方作为监管方，应保证向丙方申请开立客户号或注册商户号并完成相应的数字证书申请，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保证相关数

字证书的持续有效,以完成监管期内乙方监管账户相关支付指令的审批与监管账户的查询;

甲方应注意本协议项下相关数字证书的妥善保管与对乙方指令的审慎审批。任何使用甲方数字证书签发的指令均视为甲方所为和有效的甲方指令。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其数字证书盗用\误审批及其他甲方原因而导致的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应向丙方提交交易合同等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甲方明确知晓并同意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独立于甲乙双方在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和纠纷,均与丙方无关,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不以甲乙双方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为由拒付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管服务费、汇划手续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甲方明确知晓并同意丙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意味着丙方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以及对乙方的支付指令履行实质审核责任,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仅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实施控制,保证在监管期间内,乙方发起的支付指令须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方可完成实际资金划转。

(六)甲方确认,因交易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的问题导致的任何侵权、损害赔偿及其他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与丙方无关,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的真实、合法及有效,基于自身对相关资金监管的需要,自愿要求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资金“多方监管”业务。

(二)乙方承诺在丙方开立账户作为监管账户,专用于本协议项下资金监管之用,严格与乙方在丙方的其他业务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



2020-0663077

分离。

(三) 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妥善保管预留于丙方的印鉴中的人名章、财务章及公章以及数字证书，及时向丙方签发有效的支付指令。

(四) 乙方承诺及时存入监管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该资金在监管期间内只用于支付交易合同中应付款项。

(五) 乙方承诺在资金监管期间内，不在监管资金上设置任何妨碍丙方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六) 乙方应向丙方提交交易合同等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七)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独立于甲乙双方在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和纠纷，均与丙方无关，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不以甲乙双方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为由拒付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管服务费、汇划手续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八) 乙方确认，因交易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的问题导致的任何侵权、损害赔偿及其他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与丙方无关，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监管期间内对监管账户实施控制。

(二)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乙方的支付指令，且原则上仅对支付指令仅进行完整与规范性审核。如丙方基于申请书中的约定需要进行“柜面落地控制”的，则丙方的审核内容及判断标准为。

(三) 丙方无义务审核相关文件及交易合同本身的完整、真实、合法及有效性，不对甲方或乙方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形式

的责任。

(四) 丙方提供服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及甲方的收款权利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五) 丙方有权自主决定终止提供服务，且不得视为丙方违约。

(六) 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实施控制，但丙方不对支付指令进行实质审批，由于甲方审批等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 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实施“多方监管”等控制，并协助完成监管资金的划出，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的，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除外。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干预，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任何通讯、网络、电力事故或电脑系统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战争，以及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丙方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丙方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资金监管期间，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监管资金的安全和防止监管资金的损失或损失的扩大，但对甲乙双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视为违约，甲、乙、丙三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账户存入或足额存入监管资金的，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乙方违约后 个工

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见附件1），通报乙方违约情况。自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之日起，监管自动终止。

二、甲方和乙方对于监管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或乙方未按时向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的，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则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丙方有权发出《违约通知书》。自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之日起，监管自动终止。监管终止的，不影响丙方向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继续主张监管服务费及汇划手续费。

三、乙方开立在丙方的监管账户被司法有权机关执行冻结或扣划的，视同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有权机关执行冻结或扣划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发出《违约通知书》通报乙方违约情况。自乙方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被执行司法冻结或扣划之日起，监管自动终止。

第六章 监管的终止

第十二条 监管终止日

本协议项下的监管终止日为下述日期之先到之日。无论因为何种原因终止监管的，丙方均无需退还甲乙双方已支付的监管服务费及汇划手续费。

（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即申请书中的“到期日”）到期，到期日后第二个自然日为监管终止日。

（二）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约定情形，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之日。

（三）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监管账户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之日。

（四）丙方通知甲乙双方终止服务，并由丙方按照甲乙双方要求将监管账户内资金余额划入其他账户之日或自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五）甲方乙方共同向丙方提交申请书的形式通知丙方解约，申请书中“银行柜面处理栏”记载日期当日。

第七章 费用条款

第十三条 监管服务费及汇划手续费

甲方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监管服务费、汇划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及收取方式按照申请书的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如乙方或甲方未及时支付监管服务费及汇划手续费的，丙方有权从监管账户或付费账户或甲方、乙方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相关费用及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确定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监管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自主决定终止服务，丙方不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服务费、汇划手续费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章 通知

第十六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在该传真或邮件发出的当日视为被接收方收到；若采取信函的方式送达的，则在该信函发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被接收方收到。

协议各方的电话、传真、邮递地址以下述约定为准：

甲方（监管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及电话：

传真：

乙方（被监管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及电话：

传真：

丙方（服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及电话：

传真：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及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各方同意在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章 法律适用、司法管辖及其他

第十七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修改、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争议发生时的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在签署日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直至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二）根据本协议附件1格式所签署的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在其签署时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三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三方签字和/或盖章。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向丙方提交之《中国民生银行公司客户交易资金“多方监管”业务申请书》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甲、乙、丙各方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人和机构以任何形式透露三方任何合作信息及相关商业信息,如遇政府行为及司法行为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_____。



CMBC
xufeifei1 2022-04-15 16:42:1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公司客户交易资金“多方监管”服务协议(审批模式)》签署页)

甲方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2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0663077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CMBC

xufeifei1 2022-04-15 16:42:14

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违约通知书（编号：_____）

_____（监管方和/或被监管方名称）：

兹通知贵方：_____违反了编号为第_____号的《中国民生银行公司客户交易资金“多方监管”服务协议(审批模式)》的相关约定：_____。请贵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中国民生银行_____分行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MBC
xufeifei1 2022-04-15 16:42:14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经办行业务部门留存，其余二份由经办行业务部门分别交监管方和被监管方。